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合計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學年	志願選課 一般選課	備註			
			上	下	上	下			上	下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		學分	學分	
商學院共同必修	會計學	6	3	3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	
	經濟學	6	3	3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	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4	2	2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	
	微積分	6	3	3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	
	統計學	6			3	3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	
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1			1				一般選課	上下學期各開一班，擇一即可。	
系專業必修	商事法	3				3				一般選課	法律系開課
	企業概論	3	3	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管理學	3		3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		3					志願選課	
	財務管理	3			3					志願選課	
	行銷管理	3			3					志願選課	
	投資學	3				3				志願選課	
	作業管理	3				3				志願選課	
	商業分析	3					3			志願選課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3			志願選課	
	資訊管理	3						3		志願選課	
	策略管理	3							3	志願選課	
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	3								3	志願選課

3. 系專業選修：

本系課程規劃表上非必修之科目(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請詳系網頁)，都算為本系選修【選課清單上「必修系級」為企管系】，修習外系課程最多只承認 18 學分（含共同選修）

4. 選修：

1.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18 學分，且不得認列為系選修。
2. 「企業管理」為商學院共同選修課，但因本系必修已開相關課程，故此課不予承認畢業學分。

三、一般專業課程初選及志願選課

※選課規則

1. 請「務必」上網完成該學期所有課程初選與志願選課，對自己多一分保障。
2. 各課程若有擋修、限修年級、限本系、限修人數等條件，請於選課前自行了解，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，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，則無法選課。
3. 除商院共同必修(含商事法)外可以在商院互選，其餘**必修課需在本系修課**才可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。
4. 本系畢業學分為及學分數請參考上列表格
 - (1) 「外系課程」：只到外系選修非本系規劃表中之課程。以財務金融系選修課為例：
 - 「消費合作」非本系開設之課科目，故屬外系課程
 - 「個體經濟學」本系課程規劃表中有該課程，請於**加退選結束前**申請「畢業學分認列單」同意後，即可承認為系選修，但學分數計算以本系為主。(若經濟系「個體經濟學」為全學年六學分，但本系為半學年三學分，則計算畢業學分數時，僅以三學分計算。)
 - 「財務管理」為本系專業必修，需在本系修課，若在金融系修課不列入本系必修，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- 本系共同規劃表中未列之共同選修課(如文書處理與習作、日文(一)等)亦屬於外系。
 - (2) 請各位同學注意，畢業學分之計算時，若同學修習之課程屬全學年課程，則需修習完全學年之課程後，且必需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方承認其學分數。
 - (3) **選修軍訓課程、體育學分與超過之通識課程，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5. 其餘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※ 各位同學對於本身之畢業學分有不清楚之處，請至企管系系辦公室詢問
6.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需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，依規定日期得上網辦理相互選課。